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10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沈阳焦煤”)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(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)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华夏银行同意给予沈阳焦煤流动资金贷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贷款金额

人民币 1.7 亿元整。

2、贷款期限

1 年,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。

3、贷款用途

日常生产经营周转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为沈阳焦煤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7-058 号临时公告)。

4、备查文件

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9日